



江苏新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代码: 83142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西塘路 288 号周巷村

主办券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0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
六、备查文件	3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薪泽奇、公司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薪泽奇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认购。

（四）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5,4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5,4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资金用途投入安排，即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它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之前，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未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其它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三名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王永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景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核心员工；

龚江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部研发员、核心员工；

章世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销售部销售员、核心员工。

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三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示期满后，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述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账户。

(2) 认购股份数量

2019年7月1日，公司已与王永秋、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截至2019年7月31日，王永秋、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资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王永秋	现金	300,000	7.50	2,250,000.00
2	黄景春	现金	300,000	7.50	2,250,000.00
3	龚江帆	现金	70,000	7.50	525,000.00
4	章世平	现金	50,000	7.50	375,000.00
合计		-	720,000	-	5,400,000.00

(四) 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1、根据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仁豹，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

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均无须呈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2、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19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按《关于挂牌公司发行有关事项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4、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5、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6、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0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 26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0,400,000股，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82,165.6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9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分别为：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函[2015] 6151号，定向发行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元。

2016年4月8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 2943号，定向发行1,39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 6000号，定向发行1,3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5,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派13.00元人民币现金。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0,400,000股。

经摊薄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7月）价格为每股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采取竞价交易以来，无二级市场交易记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针对外部投资者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是为了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高于每股净资产，高于前次股票发行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员工认可公司的发展，以公允价值取得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7、截止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5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5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黄仁豹	17,750,000	58.39	13,312,500
2	杨碧林	4,050,000	13.32	3,037,500
3	吕青	1,420,000	4.67	0
4	肖文标	1,380,000	4.54	0
5	袁军	1,350,000	4.44	1,012,500
6	王立华	1,240,000	4.08	0
7	杨光耀	675,000	2.22	506,250
8	陆建华	675,000	2.22	506,250
9	吴雪芳	675,000	2.22	0
10	肖正范	405,000	1.33	0
合计		29,620,000	97.43	18,375,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黄仁豹	17,750,000	57.04	13,312,500
2	杨碧林	4,050,000	13.01	3,037,500
3	吕青	1,420,000	4.56	0
4	肖文标	1,380,000	4.43	0
5	袁军	1,350,000	4.34	1,012,500
6	王立华	1,240,000	3.98	0
7	杨光耀	675,000	2.17	506,250
8	陆建华	675,000	2.17	506,250

9	吴雪芳	675,000	2.17	0
10	肖正范	405,000	1.30	0
合计		29,620,000	95.17	18,375,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为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在股权登记日股东情况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37,500	14.60	4,437,500	14.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62,500	5.80	1,762,500	5.66
	3、核心员工	360,000	1.18	360,000	1.16
	4、其它	5,120,000	16.84	5,120,000	16.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680,000	38.42	11,680,000	37.5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12,500	43.79	13,312,500	42.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87,500	17.39	5,587,500	17.95
	3、核心员工	120,000	0.39	540,000	1.74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720,000	61.58	19,440,000	62.47
总股本		30,400,000	100.00	31,12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5 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在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计算得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5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5,4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11,978,134.79	75.05	117,378,134.79	75.92
非流动资产	37,224,448.56	24.95	37,224,448.56	24.08
资产总额	149,202,583.35	100.00	154,602,583.35	100.00
负债总额	52,025,022.76	34.87	52,025,022.76	33.65
净资产	97,177,560.59	65.13	102,577,560.59	66.35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纺织机械及金属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业务更好地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纺织机械及金属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仁豹，其持有公司1,7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9%。

本次股票发行后，黄仁豹持有公司1,7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仁豹	董事长、总经理	17,750,000	58.39	17,750,000	57.04

2	杨碧林	董事	4,050,000	13.32	4,050,000	13.01
3	袁军	董事、副 总经理、 董秘	1,350,000	4.44	1,350,000	4.34
4	杨光耀	董事	675,000	2.22	675,000	2.17
5	陆建华	董事	675,000	2.22	675,000	2.17
6	王永秋	财务总监	-	-	300,000	0.96
7	徐志明	监事	-	-	-	-
8	张跃峰	监事	100,000	0.33	100,000	0.32
9	王波	监事	200,000	0.66	200,000	0.64
10	许斌	核心员工	80,000	0.26	80,000	0.26
11	徐科	核心员工	200,000	0.66	200,000	0.64
12	李竹兵	核心员工	200,000	0.66	200,000	0.64
13	黄景春	核心员工	-	-	300,000	0.96
14	龚江帆	核心员工	-	-	70,000	0.22
15	章世平	核心员工	-	-	50,000	0.16
合计			25,280,000	83.16	26,000,000	83.55

本次发行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为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在股权登记日持股情况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每股收益（元）	0.95	1.29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3	49.34	48.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6	0.25	0.2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3	3.00	2.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4	34.87	33.65
流动比率（%）	146.71	215.24	225.62

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数据考虑了以下因素：（1）2018年进行的2017年度权益分配，以总股本15,200,0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5,200,000股，每10股派13.00元人民币现金；（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720,000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净资产等模拟测算，未考虑发行费用。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王永秋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自愿限售12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中，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分四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本次新增股票数量的四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新增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除上述自愿限售外，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监高，则还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新增股份进行限售。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桥支行

账号：10527701040022128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5,4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 720,000 股已被全额认购，认购对象已完成认购缴款。

2019 年 8 月 8 日，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桥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黄仁豹 黄仁豹

杨碧林 杨碧林

袁军 袁军

杨光耀 杨光耀

陆建华 陆建华

全体监事签字:

徐志明 徐志明

张跃峰 张跃峰

王波 王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仁豹 黄仁豹

王永秋 王永秋

袁军 袁军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